

合同编号: YXDL/JYB/SB/23/139

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

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6D-105，法定代表人李福来。

乙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清湾仔，法定代表人张闻宇。

丙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3层3017D号，法定代表人曾之俊。

鉴于：

1、甲方是从事大型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的企业，业务涉及火力发电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

2、乙方为甲方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全资投资建设的广东阳西电厂（以下简称“阳西电厂”）规划总容量为 7480MW，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1-2#600MW、3-4#660MW 和二期 5-6#1240MW 燃煤机组均已投产。

3、丙方是一家从事烟气脱硫脱硝、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水污染处理等环保产业为主，并兼营清洁能源和综合利用产业的环保节能工程技术公司。

4、甲、乙、丙三方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乙方拟采取公司分立方式，将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3-4#燃煤机组（2×660MW）脱硫脱硝项目相关资产及相应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收益权等分立到乙方拟新设公司（简称特殊目的公司 1），并将特殊目的公司 1 的 100%股权转让给丙方。三方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将特殊目的公司 1 的 100%股权转让给丙方的条款失效。

5、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先行将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以资产转让方式直接转让给丙方，阳西电厂 3-4#燃煤机组（2×660MW）脱硫脱硝项目转让事宜待今后另行商定。

现各方根据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持续发展，权责对等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定义：

1.1 本协议：指本资产转让协议。

1.2 本项目资产包括：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包括相关资产及国家规定的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收益权。

1.3 评估基准日：指项目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1.4 资产交割日：指乙方、丙方办理完成资产交割全部手续的当日。

1.5 建设合同：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本项目资产工程的设计、监理、采购、建筑、安装、调试、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关合同。

第二条 各方承诺

2.1 甲乙双方承诺，乙方对其所转让的项目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其所转让的项目资产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2 丙方具备烟气脱硫脱硝项目设计、环保设施运营资格及安全生产资格；保证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第三条 转让标的

3.1 转让标的：指乙方持有的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相关资产及国家规定的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收益权。

自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丙方有权运营、维护、管理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相关资产，拥有其脱硫脱硝设施的所有权（土地除外，土地在丙方资产存续期间由乙方提供给丙方无偿使用），享有国家规定的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收益权。

3.2 转让价款：本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74,309,852 元整（大写：壹亿柒仟肆佰叁拾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54,256,506.19 元（大写：壹亿伍仟肆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零陆元壹角玖分）。

3.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与支付进度：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现金转让价款 50% 的首期支付款即人民币 87,154,926 元整（大写：捌仟柒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剩余款项人民币 87,154,926 元整（大写：捌仟柒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如本协议最终未通过丙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则本协议不生效，乙方收到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基于本协议已收取的资产转让价款。

3.4 丙方支付本协议 3.3 款约定的首期转让价款支付款后，乙方应配合丙方开始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并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向

丙方移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资产与运营移交

4.1 项目资产范围：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系统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详见附件 1《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构建筑物及设备资产明细表》。

4.2 工作界面划分：以附件 2《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技术协议》划分的工作界面为准。

4.3 资产交割日之后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国家规定的脱硫电价补贴、脱硝电价补贴归丙方所有，相应发生的运营成本亦由丙方承担。

4.4 乙方在建设期签订的建设合同由乙方负责自行履行。现有的脱硫脱硝设备随机备品备件及随机专用工具已移交丙方，其价值已包含在本项目资产转让价格之中。

4.5 为了保证项目平稳过渡和顺利移交，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在本协议签订后：

（1）丙方派驻的管理及骨干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到位，其他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提供脱硫脱硝相关技术、工艺、设备、设施等相关资料。

4.6 丙方收购本项目资产后，（1）如丙方需用本项目资产融资而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否则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相应损失，包括停止运营期间的预期利益损失。

（2）如丙方因对外转让或者其他形式导致本项目资产所有权改变，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满足乙方相应要求，且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否则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相应损失，包括停止运营期间的预期利益损失。

第五条 脱硫脱硝设施运营

5.1 乙方、丙方根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项目设计条件、现行实际运行状况，确定脱硫系统二氧化硫和脱硝系统氮氧化物入口参数范围。丙方确保本项目资产的脱硫脱硝系统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资产的脱硫脱硝系统排放不满足国家标准，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将对乙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并经丙方及时采取积极正确措施后，仍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将对丙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具体参数条件详见乙方、丙方签署的《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技术协议》。

5.2 乙方、丙方在完成本项目资产交割后，相关事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丙方负责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运行、日常维护、检修服务、以及石膏和脱硫脱硝丙方责任内的废弃物处理等相关工作；乙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和协助；

(2) 丙方负责与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各级相关的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乙方应给予相应的便利和协助；

(3) 丙方负责确保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阳西电厂 1#-2#机组发电生产经营需要，在符合《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技术协议》约定的入口参数条件下，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高于环保部门下达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在符合《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技术协议》约定的出入口参数条件内，丙方负责按照现行国家与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如因丙方脱硫脱硝系统在约定的入口参数条件下增加阻力导致乙方必须进行相关改造的，相关改造费用由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偏离入口参数原因导致脱硫脱硝系统必须经过升级改造或技术改造才能达到排放标准，则相关升级改造或技术改造费用及因此增加的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

如因国家政策或排放标准发生变化，需对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进行相关升级改造、技术改造，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最新要求，升级改造、技术改造费用及新增运营成本由丙方承担。

(5) 因丙方原因导致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存在故障或其它问题，而导致阳西电厂 1#-2#机组设施损坏或无法正常发电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将就乙方相关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并经丙方及时采取积极正确措施后，仍导致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设施损坏及相关经济损失，乙方将就上述损失向丙方进行赔偿；

(6) 因丙方及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乙方及其关联方经济损失的，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丙方及其关联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如安全责任事故经由国家相关机关调查认定责任事故的，根据责任事故认定报告确定损失的承担或赔偿。

(7) 丙方负责项目脱硫脱硝系统本身电耗及引风机因克服脱硫脱硝系统的阻力而产生的电耗费用，电量计量原则按照《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技术协议》约定执行；脱硫脱硝生产用电电量电价结算原则也参照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及浮动比例上下限调整原则执行。

(8) 自完成资产交割之日起，丙方负责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2×600MW）脱硫、脱硝项目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期限直至【2039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运营计价与结算

6.1 购售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由乙方与电网企业（或供电客户）签订。

6.2 计价：

(1) 脱硫脱硝电价计价原则：目前本项目按照国家的脱硫电价补贴 1.5 分钱/kwh（含税）、脱硝电价补贴 1 分钱/kwh（含税）计算，该价格将随国家脱硫脱硝电价补贴变化而相应调整，但结算浮动比例上浮 10%封顶下浮 10%封底。脱硫脱硝电费按月办理预结算，月度预结算金额=当月上网售电量 $\times$ 0.025 元/kwh。待乙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乙方 1#-4#机组年度实现盈利（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数据为准），对脱硫脱硝电价月度上下浮部分予以年度汇总清算；若乙方 1#-4#机组年度亏损（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数据为准），则不予结算浮动比例上浮部分，但丙方仍要承担浮动比例下浮部分，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10%。乙方需按月向丙方提供相关经营数据，以落实脱硫脱硝补贴电价上下浮动结算原则。

增值税率调整按照 2020 年 09 月 16 日签订的《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运行维护协议结算电价税率再次调整之补充协议》执行。

年度汇总清算费用与月度预结算总额的差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2) 计价起始时间：本项目资产交割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每月按照与电网企业（或供电客户）的上网售电量计算脱硫脱硝补贴电价，即上网售电量 $\times$ 脱硫脱硝电价 $\pm$ 考核进行计算。

(4) 自本项目资产交割之日起丙方承接 1#-2#机组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服务。

(5) 超低排放运行维护费用计价原则：乙方按丙方实际发生运维成本（不含税） $\times$ 110% $\times$ （1+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向丙方支付 1#-2#机组超低排放运行维护费用，具体费用结算原则如下：

① 结算费用按成本加收益的模式，收益按实际发生运维成本的 10%计算；

② 实际发生运维成本=固定成本+变动成本；

固定成本：包括人工费（含管理费）、备品备件费用及辅助材料费用（其中人工费成本为 15.05 万元/年，备件辅材成本为 25 万/年）。

变动成本：包括电费、石灰石费用、液氨费用、石膏费用及催化剂费用（计价原则详见附件 3）。丙方用于阳西电厂 1#-4#机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业务相关的石灰石、液氨和石膏，与阳西电厂一起进行统一招标。

其中：固定成本按上年度广东省 PPI 指数调整，按季度结算，变动成本根据双方确认

的单耗*超低排放结算电量*单价按季度结算。

即季度结算公式为：结算费用=（季度固定成本*（1+上年度广东省 PPI 指数）+单耗*季度超低排放结算电量*单价）*（1+10%）*（1+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双方按季度办理 1#-2#机组超低排放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支付。

6.3 结算：

（1）脱硫脱硝电价补贴结算

丙方完成本项目资产收购交割后，当月的脱硫脱硝环保电价，依据合同按月结算，在次月 1 日开始 90 天内，乙方应向丙方全额支付该月度核定费用。丙方须在次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当月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申请资料，若因丙方原因延迟向乙方提交资料，则乙方的支付时间相应延后。若逾期未支付的，则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年化 10% 的利率向丙方支付逾期利息。

丙方于完成月度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月度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全额电量的结算金额。

（2）超低排放结算

乙、丙双方脱硫脱硝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按季度办理预结算，年度按核定的超低排放结算电量清算，多退少补。在下季度首月 1 日开始 90 天内，乙方应向丙方全额支付该季度预结算费用（预结算电量暂按上网电量的 90% 计取）。丙方须在下季度首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当季度超低排放运维费用预结算申请资料，若因丙方原因延迟向乙方提交资料，则乙方的支付时间相应延后。逾期未支付的，则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年化 10% 的利率向丙方支付逾期利息。

（3）水费、电费等结算

乙、丙双方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结算按月办理。

乙方完成月度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相应的凭据，其中：水费、电费、蒸汽费、压缩气费等由乙方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排污税费等由乙方向丙方提供相应的凭据。

丙方收到乙方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月度结算款前须向乙方支付水费、电费等上述费用，若丙方在次月 1 日开始 90 天内未支付的，则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年化 10% 的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乙方、丙方分别依法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脱硫脱硝排污税费由丙方承担）。

6.4 电、水、气、汽的计量方式与价格：

（1）乙方向丙方提供的电、水、气、汽以关口计量表计实际统计的数据为准，经乙

方、丙方共同确认。乙方负责每年定期对关口计量表计进行校验，如丙方需要，可以查验校验报告。

(2) 每月底由乙方、丙方共同核实使用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3) 关口计量点位置按乙方、丙方商定的结果确定。

(4) 引风机电量分摊比例按照各自设施前后的压损比每季度确定。

丙方分摊电量 = (脱硝设施压损 + 脱硫设施压损) / 总压损 (引风机出口压力 - 引风机进口压力) * 引风机总耗电量。

(5) 丙方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设施在运营时所耗的用电、水、蒸汽、压缩空气的计费：

电价：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生产用电电量电价结算原则参照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及浮动比例上下限调整原则执行，主变反向用电单价按乙方每月实际向南网外购电单价（含税）计取；

工业水/工艺水水价：2.429615 元/吨（含税 9%）；

蒸汽（蒸汽参数：320 度，1MPa）：145.496242 元/m³（含税 13%）

压缩空气：仪用气 0.969975 元/m³（含税 13%），杂用气 0.0969975 元/立方米（含税 13%）。

税率根据国家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6.5 公共配套服务约定

丙方收购本项目资产后，乙方为丙方运行人员提供生产便利条件。其中：

乙方在厂区内提供满足必要办公条件的办公室给丙方租用，办公家具、用品、设备等由丙方自行采购配置，并按地区标准向乙方缴纳租金、水电、物业、网络等费用，费用标准拟定如下：

租金：1,500 元/月（含水费、电费）；

厂区及办公室安保及物业费（含地面保洁、绿化，不含清淤、生产垃圾清运及设备保洁）：1860 元/月；

网络费：1,000 元/月。

乙方、丙方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及物价波动情况于每年年初对上述费用结算价格进行协商，双方同意如无重大变化一般不予调整。

上述费用均含税。乙方完成月度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收到乙方脱硫脱硝电价补贴月度结算款前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6.6 在本项目资产交割日后，脱硫脱硝设施财产保险，由丙方自行投保。脱硫脱硝设

施保险费用由丙方负担，受益人为丙方。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本协议须经丙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各方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为上市及上市规则之目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或被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要求提交及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8.2 在本协议期满和/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各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生下列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 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其它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在任一实质方面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

9.2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或义务，致使其他方（“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同（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或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应就其违约行为对其它方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10.2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 30 天后仍未能得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各方确认，各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各方进一步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但转让给相关关联公司或关联人除外。

10.4 本协议的所有相关事宜各方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5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构建筑物及设备资产明细表》(由双方另行签订成册)

附件 2:《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技术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成册)

附件 3：阳西电厂 1#-4#机组超低排放运维费用变动成本计价原则

一、变动成本组成：

阳西电厂 1#-4#机组超低排放变动成本包括电费、石灰石费用、液氨费用、石膏费用及催化剂费用。

二、变动成本中各项成本计算原则

1、生产用电：

1) 单耗：超低排放增加的生产用电率为 0.3171%（耗电量/上网电量）；

2) 单价：按月度计价，采用《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运行维护协议-结算电价调整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浮动单价计，浮动比例明确上下限为±10%（含 10%）；

2、石灰石：

1) 单耗为 0.01175 吨/万 kwh（石灰石用量/上网电量）；

2) 单价：按阳西电厂统一招标后采购价格计算；

3、液氨：

1) 单耗为 0.000776 吨/万 kwh（液氨用量/上网电量）；

2) 单价：按阳西电厂统一招标后采购价格计算，以当期月度各调价阶段对应量、价的加权平均价格计；

4、石膏：

1) 单耗：按照石灰石耗量乘以 1.72 倍计取；

2) 单价：按阳西电厂统一招标后采购价格计算；

5、催化剂：

1) 催化剂更换周期：按 1#-4#四台机组，超低排放每台机组增加一层脱硝催化剂，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4 年；

2) 单价：催化剂采购单价按近期实际采购合同价格计；旧催化剂拆除及新催化剂的安装单价按实际招标确定拆装合同价格计；旧催化剂处置单价按实际招标确定的废旧催化剂处置合同价格计。

《阳西电厂 1#-2#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和来



乙方: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阮子枫

丙方: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之俊

签约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